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4210078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13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：

1.洪○杰（編號1005）　2.侯○妤（編號1010）
3.陳○宇（編號1004）　4.楊○萱（編號1008）
5.呂○倪（編號1014）　6.牟○寧（編號1013）
7.郭○德（編號1003）　8.陳○珮（編號1009）
9.洪○裕（編號1015）　10.李○芬（編號1011）
11.薛○猷（編號1007）　12.王○晟（編號1006）
13.劉○榆（編號1002）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

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轉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